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发〔2020〕77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自治区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完整性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19〕185 号）精神，先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800.21 万元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资金支出列“2080705-公益性岗位补贴指标

为 455.89 万元”，“2080704-社会保险补贴指标为 2298.49 万元”，“2080702-职业培训补贴指标为 15.83”，2080799-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指标为 30 万元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20 年 7 月 3 日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乌财社【2019】2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和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			
所属专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级财政部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具体实施单位	乌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55.89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455.89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提高就业率, 维护社会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享受岗位补贴人数	≥2400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	=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项目持续时间段	2020年1月-12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岗位补贴支出金额	=4558900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提高就业率, 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更多机会	显著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提高社会就业率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	显著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	≥95%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就业补助资金(灵活就业、企业社会保险、市级公岗社保补贴)			
所属专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级财政部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具体实施单位	乌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298.49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298.49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提高就业率,维护社会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享受补贴的企业数量	≥100家
		质量指标	指标1: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	≥95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项目持续时间段	2020年1月-12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1:各项补贴支出总额	=22984900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提高就业率,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更多机会	显著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高社会就业率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	显著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享受补贴企业满意度	≥95%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(新疆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)			
所属专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级财政部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具体实施单位	乌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5.83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5.83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按照文件要求拨付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高技能人才补贴单位数	=1家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就业补助金拨付及时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项目持续时间段	2020年1月-12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拨付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金额	=158300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拨付就培训业补贴, 保障各项工作开展, 提升就业服务能力	显著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对高技能人才培养进行补贴, 稳定就业。	效果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培训费正确使用, 工作人员满意	≥98%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旅游产业促进就业项目(儋产业园、水磨沟公园、红山公园)			
所属专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级财政部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具体实施单位	乌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0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旅游产业就业率增长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申请旅游产业促进就业经费单位数	=3家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按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单位拨付就业补助经费	≥95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项目持续时间段	2020年1月-12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预计支付金额	=300000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按规定支付促进旅游业就业助金费, 提高就业率	显著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保障旅游业就业稳定发展, 服务能力不断提升	显著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按规定支付旅游业就业补助金费, 旅游产业单位满意	≥95%